



# 西雅圖播道會華恩堂

## 聘請牧師及傳道導引：

### A. 聘牧程序

#### (I) 準備工作

1. 聘牧委員會產生  
聘牧委員會由執事委任 5-7 位由不同年齡組合的代表組成；其中兩位是現任執事。
2. 在第一次聘牧委員會會議中，選出主席、副主席、會議記錄秘書及對外及對內通信秘書。
3. 與會友的溝通：
  - a. 定期或必要時向會友報告聘牧的進展。
  - b. 第一次聘牧委員會會議後，盡快向會友發出問卷調查表，調查會友對本會牧者的要求及期望。將調查結果整理後討論並制訂應聘牧師的最低資歷要求。
4. 草擬：
  - a. 會眾問卷調查表（附錄一）
  - b. 永久及臨時牧師的工作及責任（附錄二及附錄三）
  - c. 牧者的薪金及福利（附錄四）
  - d. 本會牧師職位申請表（附錄五）
  - e. 牧師講台表現意見調查表（附錄六）
  - f. 本教會最新簡介及教會架構（附錄七）
5. 覆閱本會章程—第七章. 牧師
6. 制訂聘牧的預算

#### (II) 尋找合資格牧者程序：

1. 利用各種資訊管道將本教會聘牧一事向外公佈：
  - a. ANACEFC
  - b. 廣告（包括平面媒體及網頁）
  - c. 其他管道
2. 甄選應徵牧者程序
  - a. 收集應徵者的申請及履歷表
  - b. 如收集到兩份或以上申請表，則立刻召開會議及啟動本程序，如果祇有一位申請者，則在收到申請表後四星期召開會議及啟動本程序。
  - c. 會議過程
    - 1/. 每個委員須有一份應徵者的資料及有足夠時間閱讀其內容。

- 2/. 如超過一位申請者，將首選者寫上“1”，次選者寫上“2”，如此類推。
- 3/. 主席收集及計算各委員的評分後，獲得總分最小的為首選者。
- 4/. 根據首選者的資料，討論其長處及弱點，和一切值得的關注事項。
- 5/. 要求首選者填寫本教會的牧師職位申請表，及要求寄上最近的講道錄音或錄影光碟。
- 6/. 根據首選者所提供的資料，調查其真實性及接觸其推薦人，詢問他對應徵者的評價。
- 7/. 由各委員協助撰寫面談題目，並安排首選者到本教會面談、主日講道及帶領團契及主日學等等。面談時須作筆錄，如申請者同意可作錄音或錄影。
- 8/. 提供應徵者本教會的資料，內容包括教會章程，各部門的工作分配，教會行事曆，教會簡介，最近崇拜出席平均人數等等。
- 9/. 安排首選候選人與美國播道會西北區監督會面。
- 10/. 面談後，根據執事及各團 負責人所提供的意見，聘牧委員會須決定是否推薦申請人給會友作為本會的牧者。這推薦行動須獲得所有委員的一致贊成，如未能獲得一致贊同，可以暫時休會，回家禱告後，再由主席召開會議，繼續討論此議題，如果還是不能獲得所有委員的贊同，則不考慮此申請人。
- 11/. 如獲得所有委員的一致贊成推薦申請人給會友作為本會的牧者，須厘定該申請人的薪金及福利。
- 12/. 如困祇有一位申請人，略過第二及第三項。

### (III) 會友大會：

1. 召開會友大會須根據本會章程第八章進行。
2. 投票會友資格：  
過去六個月出席率達 50%或以上在本會受洗或或轉會的會友。
3. 投票前，主席須根據候選人所提供的資料向會眾介紹其背景、學歷及教會經驗等，並根據其推薦人，執事及團契負責人所提供的意見，分析此候選人的強項、弱點及對此人有所關切及保留之處。盡量解答會眾對此候選人有關的問題。
4. 向會眾解釋通過的百分比及計票方法。採用不記名投票方法。
5. 如大會通過並接納此候選人為本會牧者，聘牧委員會盡快通知候選人，要求候選人在一星期內以書面回覆聘牧委員會表明其意向。

(IV) 聘牧委員的解散：

聘牧委員會將候選人推薦給會眾及通知候選人後，委員會就應當解散。候選人如不獲會眾通過聘任，執事會應重組聘牧委員會，再尋找適合的牧者。

B. 聘請傳道人程序：

1. 聘請全時間傳道

聘請過程與牧師相同

2. 聘請半工傳道

不須成立聘請傳道委員會，也不須交由會友投票決定，應交由執事會進行，執事會的工作包括但不限於草擬半工傳道的工作及責任、薪金及福利等等。執事會有權作出對候選半工傳道人應聘的決定。